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内容：沭阳县桑墟镇社会面监控建设项目（见如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税率
1	结构化双向双摄	大华	DH-IPC-MFW8XYZXSI-ABC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95	台	1350 元	263250 元	13%
2	超级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	浙江	3	台	4200 元	12600 元	13%
3	全彩枪机	大华	DH-IPC-HFW8XYZM4-ABC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60	台	475 元	28500 元	13%
4	电源线	国产	RVV2*1.0	国产制造商	国产	1	项	8100 元	8100 元	13%
5	取电线	国产	RVV3*2.5	国产制造商	国产	1	项	83300 元	83300 元	13%
6	网线	国产	Cat5e	国产制造商	国产	1	项	5500 元	5500 元	13%
7	视频监控机箱（定制）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国产	140	套	160 元	22400 元	13%
8	3.5 米杆件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国产	100	套	585 元	58500 元	13%
9	云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2048R-ACV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	浙江	1	台	57700 元	57700 元	13%
10	云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	HK7230A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	浙江	10	块	10550 元	105500 元	13%
11	人像/车辆识别系统与授权	海康威视	海康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	浙江	1	项	81650 元	81650 元	6%

12	网络线路	联通	专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	江苏	130	条	3000 元	390000 元	9%
13	辅材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江苏	1	项	8000 元	8000 元	13%
14	系统集成运维	联通	定制服务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江苏	1	项	364800 元	364800 元	6%
投标总报价			￥1489800 **人民币（大写）：**零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2. 合同金额：1489800 元人民币(其中 6%税率金额：446450 元；9%税率金额 390000 元；13%税率金额 653350 元)。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完成。

安装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项目运维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如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

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进度款：项目运维期限 5 年。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运维期每满一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项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每月在线率达到 95%及以上，考核合格，每有一个自然月在线率不合格，本月不计入年度考核，顺延至下一个自然月，满 12 个月之后支付年度运维款。如果连续三个月不合格，则不支付当年运维费】。每年运维费用金额不高于中标人项目中标价的 8%。最后一次付清尾款前，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完整可靠运行、在线率合格并移交甲方。

7. 质量保证：

（1）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进入项目运维期。

（2）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

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运维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在运维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质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9）运维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并移交甲方前，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中心设备）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维护。由乙方保管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3）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运维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8.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2）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运维期内，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因乙方的其他维护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一般损失或影响的罚款1000元/次，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罚款5000元/次，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罚款50000元/次。

（5）施工和运维以及维护期间，乙方应保障施工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安全，

凡是由于乙方原因“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网络安全案事件发生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6）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在走退还流程的除外），双方协商或仲裁处理。

9. 项目所有权：

（1）运维期内，本项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承担运维的运营维护责任，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3）运维期满，乙方必须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完好、整个系统能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无偿移交给甲方。

10.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合同附件（附件 1：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表）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发布的1508 版《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条款和 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合同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公安机关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乙方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甲方和乙方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等。

5.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如发现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发现上述情况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退出场，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报招标办备案。项目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打卡签到。每缺一次扣500元。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请假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其出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未经备案不在现场的，每人/次

罚款 100 元，如频繁出现上述情况达 5 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将该人员清退，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指派负责人或者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解除施工合同。

6.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材料计划，每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所需的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公安通信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保密和完成新旧系统割接工作，不得给甲方正常通信造成超出约定对接时限的其他影响，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车辆、邻近物品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方案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日内组织施工，每周五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和非乙方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乙方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运维期内产生的人身安全和其他风险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12.2 如果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项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内容的费用按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并计入合同总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双方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 竣工验收

14.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竣工，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工程竣工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负责工程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如进行第三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争议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⑴甲方投保内容：无

⑵乙方投保内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